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2020〕4号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快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提高企业退出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解决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推广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应用。依托河南省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以下简称“平台”），整合相关部门的注销业务资源优势，将企业分别向各有关部门提交材料的

传统办理流程，改为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积极引导拟注销企业通过“平台”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二、提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效能。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全面公开企业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让有注销需求的企业不再“东奔西走”。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或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开始清算信息通过“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通过“平台”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

三、推行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对于符合规定情形的异常状态消失后的企业，允许其在符合条件后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允许补正后予以受理简易注销登记。开辟破产清算注销通道，依据管理人提交的破产终结裁定书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四、简化注销登记程序。持续简化注销登记程序，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清算组备案的程序，引导企业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降低办事成本，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精简申请文书材料，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信息、发布公告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公告报样等材料。

**五、解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配合、失联等原因无法申报注销问题。**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约定可以形成有效决议的，经书面及报纸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并清算后，公司可以持决议与清算报告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对公司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支持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凭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六、解决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申请注销登记的问题。**企业可不再单独办理补领营业执照手续。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执照遗失公告后持相关材料及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对于企业公章遗失的，企业注销登记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的，可以凭借企业公章遗失声明，由企业股东或者主管部门（出资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或者盖章。

**七、解决法定代表人无法提出申请的问题。**将变更法定代表人与注销两个环节合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可以由股东依法成立的清算组负责人签署注销文件，非公司企业法人可以由出资人依法任命的新任法定代表人签署注销文件。

**八、畅通救济途径。**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支持有关利害关系人通过民事诉讼，向

投资人主张其合法权益，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